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印刷产业并购基金支付基金管理费暨关联交易的
事前认可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听取了公司“关于印刷产业并购基金支付基金管理费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说明，审阅了相关资料，现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已认真审阅了本次印刷产业并购基金支付基金管理费暨关联交易的有关文件，我们认为此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双方日常经营需要，是合理的、必要的。本次关联交易按市场方式定价、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金额，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印刷产业并购基金支付基金管理费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李 全（签字）_____

刘治海（签字）_____

于 雳（签字）_____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6日